

—建議案—  
展延南方長鰭鮪配額分配安排及改進監控系統

會議時間：第 16 屆委員會會議（1999 年 11 月於巴西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0 年 6 月 15 日

建議內容：記得 1998 年 ICCAT 通過「修訂、執行和分享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」建議案，要求在南大西洋捕撈長鰭鮪之國家、實體或漁捕實體能針對此系群實施管理措施，並要求其他國家限制其漁獲量；

注意到，南方長鰭鮪之 4 個主要漁撈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曾表明其 1999 年規畫之漁獲量將可能會在對該 4 國所設定之 27,200 公噸限量以內；

進一步注意到，為避免該系群過度開發，必須對該漁業實施管理措施；

認知到將來 ICCAT 配額分配標準工作小組的努力有進一步進展時，各方應就建立長期之配額分配安排加以協商；

另瞭解到 1999 年的資料回報上遭遇之困難，並希能獲得改善；更希望改善該漁業之即時監控，特別是對 4 個主要漁撈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，因此 ICCAT 建議：

1. 美國需竭力限制其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重量不超過其大西洋北緯 5° 以南之延繩釣漁業劍旗魚總漁獲量的 4%；
2. 1998 年之建議案依同上述第 1 項修正並展延至公元 2000 年；
3. 漁撈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應改善其南方長鰭鮪漁獲量之監控系統，俾確保在漁獲後的二個月內能將漁獲量提報給指定之締約國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A\_99\_10 頁。